

上证央企信用债指数系列编制方案

上证央企信用债指数系列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央企业债券中,选取剩余期限符合条件的公司债、企业债作为指数样本,以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应央企信用债的整体表现。

一、指数名称和代码

指数名称	指数简称	英文名称	英文简称	指数代码
上证央企信用 债指数	上证央企债	SSE Central State- owned Enterprises Credit Bond Index	SSE Central SOEs Bond	950240
上证 0-3 年央 企信用债指数	上证 0-3 年 央企债	SSE 0-3 Year Central State-owned Enterprises Credit Bond Index	SSE 0-3 Year Central SOEs Bond	950241
上证 0-5 年央 企信用债指数	上证 0-5 年 央企债	SSE 0-5 Year Central State-owned Enterprises Credit Bond Index	SSE 0-5 Year Central SOEs Bond	950242

二、指数基日和基点

该指数系列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日,以100点为基点。

三、样本选取方法

1、样本空间

上证央企信用债指数系列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构成:

- (1)债券种类: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、企业债, 不包括私募品种, 债券币种为人民币;
 - (2) 付息方式: 固定利率付息或一次还本付息。



2、选样方法

- (1)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央企名录确定央企发行人;
- (2)根据上述发行人,选取样本空间中剩余期限符合如下条件的债券作为 各指数样本券:

指数代码	指数简称	剩余期限
950240	上证央企债	无
950241	上证 0-3 年央企债	3年及以下
950242	上证 0-5 年央企债	5年及以下

四、指数计算

上证央企信用债指数系列采用派许加权综合价格指数方法计算,计算公式为:

其中,报告期样本债券总市值= $\Sigma[(净价+应计利息) \times 发行量 \times 权重因子]$

当发行人数量不足 10 时,权重因子为 1; 当发行人数量不少于 10 时,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,以使单一发行人权重不超过 10%。

该指数系列计算用价格为中证估值价格,其他计算用基础数据、除数调整参 见计算与维护细则。

五、样本调整

1、定期调整

上证央企信用债指数系列每季度调整一次,定期调整生效日分别为每年1月、4月、7月和10月份的首个交易日。

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,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



同。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,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。

2、临时调整

若样本券发生暂停上市、摘牌等事件,视情况自事件生效之日起剔除出指数; 样本券发生其他事件,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。